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稿

根据公司治理需要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